

证券代码：430735

证券简称：ST 智达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公 W[2021]E1205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

2020年10月21日，智达康股东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创业）起诉智达康，要求其回购留学人员创业持有的智达康股份，并支付股份回购款1,543.5万元（已扣除期间被告发放的各项股利共计256.5万元）及利息。以上款项暂算至2020年10月12日合计为2,757.2025万元。2020年11月23日，留学人员创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,757.2025万元财产。2020年11月23日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了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苏0102民初10786号）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,757.2025万元的财产。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，该诉讼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智达康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高达9,599.67万元，净资产为-818.98万元，流动资产209.02万元，流动负债2,883.88万元，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,674.86万元，流动比率为0.07，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。

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虽然智达康在财务报表附注二（2）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判断智达康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上述事项作出以下说明：

2020 度公司资产的减少致资产负债率增大，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。针对如上情况，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会继续推进智达康大楼处置事项，以期彻底解决面临的债务危机，以获得资金清偿债务；减少财务费用，活化固定资产，在大楼出售前将闲置空间出租，以取得现金，偿还公司债务之用；加强成本费用管控，减少固定费用，特别是人事费用及研发费用；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；以解决公司可持续经营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